

证券代码：600444

证券简称：国机通用

公告编号：2019-019

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、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同意相关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（一）变更原因

财政部于 2019 年发布财会[2019]6 号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自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起执行该通知；发布财会〔2019〕8 号对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进行了修订，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；发布财会〔2019〕9 号对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——债务重组》进行了修订，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；

按照上述通知及规定和要求，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（二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、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

他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变更涉及部分公司按照财政部财会[2019]6号、财会〔2019〕8号、财会〔2019〕9号执行，其余未变更或者未到执行日期的仍执行原有规定。

（四）变更日期

根据财政部规定，公司自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开始执行以上变更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主要影响

1、资产负债表

将原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项目拆分为“应收票据”及“应收账款”；

将原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项目拆分为“应付票据”及“应付账款”。

2、利润表

新增项目“信用减值损失”。

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利润、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。

《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——债务重组》的修订对公司无实质性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财会[2019]6号、财会〔2019〕8号、财会〔2019〕9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执行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16日